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衡先梅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4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